附件1

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及示范创建目标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区名称 | 信用管理培训目标数 | 市级示范 | 省级示范 |
| 海安市 | 18家 | 不少于2家备选 | 推荐3家 |
| 如皋市 | 18家 | 不少于3家备选 |
| 如东县 | 17家 | 不少于2家备选 |
| 启东市 | 18家 | 不少于2家备选 |
| 崇川区 | 14家 | 不少于2家备选 |
| 通州区 | 17家 | 不少于2家备选 |
| 海门区 | 17家 | 不少于2家备选 |
| 开发区 | 13家 | 不少于1家备选 |
| 通州湾 | 8家 | — | — |
| 全市合计 | 140家 | 16家 | 3家 |

附件2

江苏省信用管理

培训企业申报表

申报企业：

申报日期：

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
江苏省信用管理培训企业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信息 |
| 1、企业名称 |  |
| 2、法定代表人 |  |
| 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|  |
| 4、成立日期 |  |
| 5、注册资本 |  |
| 6、所属行业 |  |
| 7、所属地区 |  |
| 8、注册地址 |  |
| 9、经营地址 |  |
| 10、邮编 |  |
| 11、联系人 |  |
| 12、工作部门 |  |
| 13、联系电话 |  |
| 14、传真 |  |
| 15、主营业务 |  |

|  |
| --- |
| 二、申请理由（包括在企业信用意识、信用记录、信用管理等方面） |
|  |
| 三、县（市、区）信用办意见 |
| 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四、市信用办初审意见 |
| 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五、省信用办审核意见 |
| 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企业登陆“信用南通”网站（http://xyb.nantong.gov.cn）“通知公告” 栏目下载本表格电子版填报，纸质材料按要求统一申报。

附件3

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码 |  |
| 地址 |  | 负责人 |  |
| 主要经营项目 |  |
| 创建级别 | □市级 □省级 | 参加信用管理培训/市级示范时间（年）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理由（简述） | 详细内容请附页 |
| 县、区（功能板块）信用办初审意见 | 盖章：年 月 日 | 市信用办初审意见 | 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省信用办审核意见 | 盖章：年 月 日 |

附件4

申报创建信用管理示范企业信用承诺书

承诺单位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，依法依规参加省市两级示范企业创建，本单位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：

一、自愿参加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，并且本单位已经通过信用管理培训（原名称：企业信用管理贯标）一年以上。

二、承诺在申请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过程中所提交的证明材料、数据和资料全部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，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。

三、自愿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信用门户网站公示本单位相关信息，对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接受各界监督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四、自愿将本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信用记录，并在“信用江苏”网站公示。

五、承诺本单位在创建成功示范企业后，如出现不可修复的失信记录等情形时，自愿退出信用管理示范企业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               日期：